



服务城市副中心大局 统筹法治建设 展现新作为

近年来,通州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,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聚焦关键环节,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,稳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,引领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。

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

2019年6月,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正式成立,初步形成委员会牵总、一个办公室、四个小组有机配合的总体架构。由区委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,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的顶层设计、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,负责依法治区工作的研究统筹、协调督促和检查推动。委员会下设法治综合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,负责研究本领域法治工作重大问题,协调推动相关法治措施的制定和实施,承担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以来,先后建立了委员会工作规则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、协调小组工作规则、专

家决策咨询议事规则等制度,为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成立,深度融合了全区各类法治资源,在调度各方法治力量、高质量顶层设计、高效推动具体方案落地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委员会先后针对法治政府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,提出具体要求,并做出顶层设计。先后围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、食品药品监管执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执法、执法责任制落实等开展专项督察,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专项法治培训,法治“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”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聚焦关键环节规范政府决策行为

所有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必经合法性审查。坚持合法性审查全覆盖,提高政府发文质效。印发《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,进一步规范了发文主体、审核范围、审核主体、审核内容和相关责任等事项。同时试行重大民生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前介入制度,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相关文件,合法性审查部门要提前介入,参与文件起草、论证、合法性审查等全过程,确保文件质量。2020年,共对160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;为区属各单位出具征求意见函102件;审核区政府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合同、协议共56件;重点对农村地区集体土地管理、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、专项债券管理、地名管理、存量工业用地管理等

方面提出法律意见。政府文件规范性管理,不仅有效消除了违法隐患、提升发文质量,同时也全面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了政府公信力。

全面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合法性。2020年,制定出台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(试行)》,细化决策五步程序流程,着力解决好区政府决策过程中法定程序履行不到位,听取公众、企业意见不深入,决策风险评估、决策后评估等制度滞后问题。举行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委会,对全区2018年到2019年农村产权交易、农村饮用水安全、古月家园环境提升三个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后评估,全面把握区政府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同时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,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样本。



通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。

“七五”普法实现完美收官

普法形式不断推陈出新。打造一批“进地铁”、“进公交站”、“进军营”等特色“法律十进”项目。推出普法“快递包”,4500份民法典宣传材料快速包裹寄出。“互联网+普法”模式初具规模,“京通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10万人,“法治通州”抖音号阅读量突破35.2万人次。

重点对象法律素养不断提升。健全通州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,处级干部培训、青干班、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课堂法治教育实现常态化。组建一批含法治副校长、普法志愿者在内的专业化普法队伍,孵化出通州四中“法治校园”、青少年寒假普法法律知识竞赛、“百场法治讲座”进校园、“运河启航”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,青少年普法逐步走向品牌化。

重点领域普法硕果累累。连续5年累计开展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活动700余场次,实现农村、社区、机关、单位、企业、学校等重点领域全覆盖。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普法宣传,制作普法公益宣传片,印发双语海报,组织专业律师解答咨询,助力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。民法典学习宣传全面铺开,在全区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100余场次,受众达23000余人。

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

积极搭建实体、网络、热线三大平台,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框架。在实体平台上,整合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调解、司法鉴定、法治宣传等功能,实现区、街(乡、镇)、村(居)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部建成。在网络平台上,有效整合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资源,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梨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智能终端机数据库安装调试、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地图开发等工作,推动“掌上办”、“指尖办”。在热线平台上,设置2条“12348”服务热线,组织优秀律师线上解答群众法律咨询。

同时,积极构建“四大体系”优化法律服务质效,即以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为主、行专类调解组织为辅的“一综多专”人民调解工作体系;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枢纽、全区各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节点的“半小时”法律援助服务体系;以潞洲公证处为核心、多点设立公证指引(或受理)室为辅的“一核带动、多点辐射”公证服务体系;“一街(乡、镇)一律所、一村(居)一律师”法律服务工作体系。

截至目前,全区共建成1家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17家街(乡、镇)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(站),541家村(居)级公共法律服务室,47个法律援助工作站,平均每年解答法律咨询14000人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50余件,办理公证2万余件,开展普法宣传近450余场次,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得到基本满足。

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

强化顶层设计。启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,整合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、人民调解、信访等多种矛盾化解平台,打通矛盾化解和矛盾信息反馈渠道,为群众提供及时高效、快速便捷的“一站式”纠纷化解服务。

推动试点先行。通运河道紫荆关环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已建成运行,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组织、律师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院诉讼治理点等成功对接;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已建成运行,区工会劳动争议“六方”化解机制完成对接;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调处中心已建成运行,人民调解、公共法律服务已完成对接;同时,通州区加快对知识产权等高端领域、环球度假区等重点工程的法治保障,积极探索源头治理。

加快机制对接。推动多元共治,整合和解、调解、裁定、诉讼等方式,实现化解矛盾纠纷形式多元化;积极调动专职人民调解员、专职律师、法官、各行业专家参与纠纷调解,实现调解主体多元化;采取矛盾纠纷分类导流、案情研判、分类化解等形式,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,多部门集中参与会诊,全力推进服务多元化。

2020年,全区已建成各类调解组织599个,其中行专类调解组织5个,专、兼职调解员2091名,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0933余人次,调解矛盾纠纷21976件次,有效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。



通州新建标准化行政复议接待室,更好服务市民。

“三个司法”实现司法行政业务换挡升级

智慧司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率。智慧司法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,全面提升服务质效。目前,已初步形成线上法律咨询、远程调解、矫正电子监管、线上公证办理、法律援助线上申请等智慧体系,群众获取法律服务更加便利,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更加有效。

活力司法激发创新力度。活力司法的主要任务是“五个创新”,即:思想创新、工作创新、理论创新、组织创新、机制创新。在活力司法理念的引领下,通州区司法行政队伍的“精、气、神”全面提升,涌现出“专职+专业”、“合约+预约”等一批微创新、小点子,公共法律服务理论研究不断取得突破,各类机制不断加强。

幸福司法提升凝聚力。幸福司法的主要任务是让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让司法行政队伍有成就感和荣誉感,让律师、公证、鉴定等法律职业队伍有归属感和价值感,让“两类”人员有融入感和信任感。



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。



“国家宪法日”青少年宪法诵读活动。

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

通州区坚决破除行政执法痼疾,优化营商环境。2020年5月,制定《通州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,健全执法协调、证据共享、案情通报等8项配套机制。采用联合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,减少现场检查;全面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,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自主申报登记事项实现“秒批”。在全市率先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制度,印发《通州区包容审慎“沙箱监管”若干规定

(试行)》,初步建成“三个一”包容审慎执法机制,即:一套包容审慎执法清单,一个包容审慎对象库,一个包容审慎执法信息库。

目前,包容审慎执法机制已在150家“服务包”重点企业、10余家“四新”企业中开展试点,对211项执法事项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的空间,并实现“审慎执法”数据网络共享,取得良好效果。同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区域性文件43件及部门制文件160件,破除部门间执法障碍和阻力,畅通涉企行政执法流程。

行政复议实现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命名

通州区从规范化建设入手,着力打造复议“四个规范化”、“五大标准体系”、“六项保障措施”的城市副中心标准,逐步形成城市副中心复议规范化建设的“四梁八柱”。

2019年,制定《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,形成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方案。在此基础上,在全市范围内实现“五个率先”,即:率先发布《通州区行政复议报告(1999-2017)》、《通州区行政复议

应诉十大典型案例》;率先出台《通州区关于实行行政复议“三公开”制度的意见》;率先出台《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》,系统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水平;率先完成复议接待室空间标准化建设;率先建立17个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分中心。

2020年8月,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指导下,通州区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”获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,成为城市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的“金名片”。

“十四五”展望

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完善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完善公众参与与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环节,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“主渠道”作用。打造城市副中心法治智库,完善全面依法治国专家决策咨询机制。

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将进一步提升。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,不断提升街道乡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,推进综合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。建立以法治机构为主体、特聘专家律师为补充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体系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和手段,坚持柔性执法和人性化执法相结合,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率。

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将进一步加强。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,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,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公示制度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监察监督、司法监督,强化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,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全社会法治理念将进一步增强。深入推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宣传

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高质量启动“八五”普法,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,实现法治宣传专业、精准、高效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。深化基层依法治理,开展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活动,推动法治乡村建设。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法治阵地。

公共法律服务将进一步提升。全面实施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工程”,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。健全村(居)法律顾问制度,充分发挥村(居)法律顾问作用。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,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,加大公职律师培养力度。

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渠道将进一步畅通。更加尊重市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完善居民参与制度,推行公开听证制度和社情民意反馈制度。增强基层组织与居民间的互动,鼓励居民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、实施、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。高水平创建“民主法治村”“民主法治社区”,促进基层决策和议事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

(通州区司法局发布) 田兆玉/文 常鸣/摄(部分图片由通州区司法局提供) 鲍丽萍/绘